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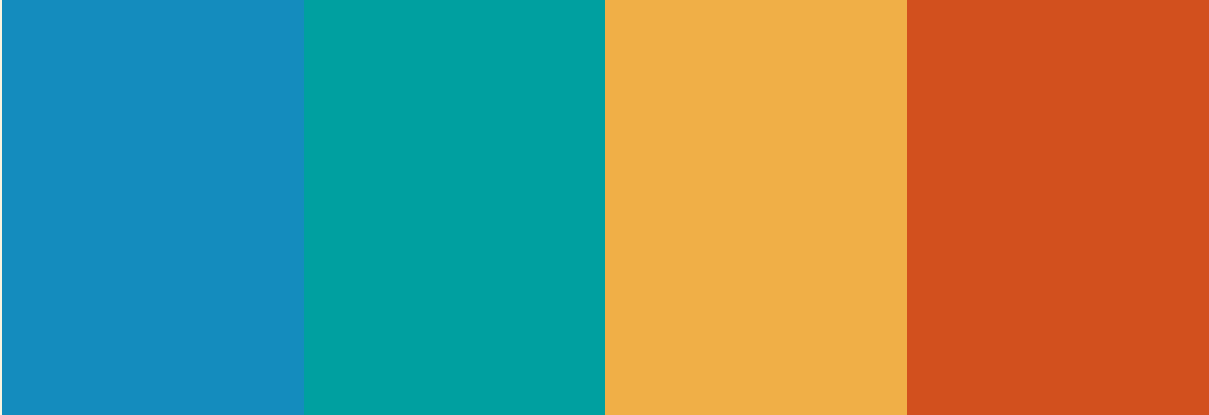


汇算清缴稽查应对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Tel:400-600-2148

Web:www.cfoclass



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及涉税 风险（上）

—— 2016年企业汇算清缴稽查应对之一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1、新旧政策衔接不清楚

- (1) 业务自身的涉税原理认识不足
- (2) 对新政策要求及趋势认识不足
- (3) 过渡期的政策理解不足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1) 业务自身的涉税原理认识不足

案例

减资弥补亏损是否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问题内容：

我公司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现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拟减少公司实收资本**4000**万元，此减资额不汇给股东，直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账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4000**万贷

贷：未分配利润**4000**万

请问，该事项是否应调增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1) 业务自身的涉税原理认识不足

案例

减资弥补亏损是否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回复意见：

上述事项可以理解为你公司减资后将款项还给股东，股东再以同样的款项捐给你公司用以弥补亏损，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八款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其中第八款为接受捐赠收入。”

因此应调增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1) 业务自身的涉税原理认识不足

案例

股权出资成立公司评估增值的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

问题内容：

我公司是以一个全资子公司的**100%**股权评估作价与甲公司合资成立**A**公司。
我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1000**万元，评估作价**2200**万元占**A**公司**55%**股权；
甲公司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A**公司**45%**股权。我想咨询一下，我以子公司的股权评估对外投资，增值的**1200万**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具体适用于哪个法规？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1) 业务自身的涉税原理认识不足

案例

股权出资成立公司评估增值的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

回复意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和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你公司用对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换取对A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应视同销售处理，相对评估增值应作为企业所得纳入应纳税所得额。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2) 对新政策要求及趋势认识不足

- 关于不征税收入和征税收入的区别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关于不征税收入和征税收入的区别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不征税收入

- 不征税收入不构成应税纳入

《关于财政性质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 债权式

□ 股权式

□ 专项用途

- 不要把征税收入变成不征税收入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免税收入

- 不征税收入不构成应税收入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 免税收入存银行孳生的利息，交不交税？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局返还的2%手续费，交不交税？
- 专项用途

--个人取得

--企业取得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局返还的2%手续费，交不交税？

--个人取得

-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暂行办法》 国税发[1995]6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20号

--企业取得

- 单位获得2%的返还手续属于其他收入，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返还的这笔钱到了基本户以后，是公司享用还是个人享用？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案例

问题内容：

我公司是物流服务企业，经常要接待国外的客户，公司办了几张高尔夫球证，花费了几十万元的会员费，中介机构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时认为：此项费用为与收入无关的费用，应作纳税调整。我们认为此项费用为公司开拓业务的花费，应作为业务费用，至少可作为业务招待费，请问，此项费用能够税前扣除吗？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案例

回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 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税务检查中的涉税风险及常见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税务检查中的涉税风险及常见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高尔夫会员费的扣除，主管税务机关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判断；

如果是满足公司高层人士日常休息娱乐，属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应该是由其自己负担，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如果确实是用来联系业务招待客户的，则可作为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规定标准限额税前列支。



税收征管越来越精细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对新政策的要求及趋势的理解存在两个不足；

1、规范发展

2、模糊问题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案例

A企业2011年度发生会务费、差旅费共计**18**万元，业务招待费**6**万元，其中，部分会务费的会议邀请函以及相关凭证等保存不全，导致**5**万元的会务费无法扣除。该企业2011年度的销售收入为**400**万元。试计算企业所得税额并进行纳税管理。

会务费、差旅费共计**18**万元

业务招待费**6**万元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分析

根据税法的规定，如凭证票据齐全则**18万元**的会务费、差旅费可以全部扣除。

但其中凭证不全的**5万元**会务费和会议费只能算作业务招待费，而该企业**2011年度**可扣除的业务招待费限额为**2万元**（**400万元**×**5‰**）

$$6\text{万元} + 5\text{万元} = 11\text{万元}$$

超过的**9万元**（**6万元** + **5万元** - **2万元**）不得扣除，也不能转到以后年度扣除

仅此项超支费用企业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25万元**（**9万元**×**25%**）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3) 过渡期的政策理解不足

- 免税所得与应税亏损不能互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148号）指出；

对企业取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不得弥补当期及以前年度应税项目亏

损；

对照国税函[**2010**]148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取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

不得弥补当期及以前年度应税项目亏损。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案例

某企业2010年实现利润10万元。其中，收入100万元，成本费用90万元，包括技术转让所得20万元（收入50万元，成本费用30万元）

假设没有其他纳税调整项目，该企业2010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如下：

该企业2010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frac{100-50}{50}) - (\frac{90-30}{50}) = -10$ （万元）。

按照申报表要求计算2010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20=-10$ （万元）。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3) 过渡期的政策理解不足

- 免税所得与应税亏损不能互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148号）指出；

对企业取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不得弥补当期及以前年度应税项目亏损；

当期形成亏损的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也不得用当期和以后纳税年度应税项目所得弥补。

对照国税函[**2010**]148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取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不得弥补当期及以前年度应税项目亏损。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应纳 税所得 额计算	13	利润	510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300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980
	16	其中：不征税收入	100
	17	征税收入	710
	18	减计收入	150
	19	减、免税项目所得	20
	20	加计扣除	
	21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	加：境外应税所得额弥补境内亏损	
	23	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22）	-90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附表四）	
	25	应纳税所得额（23-24）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3	利润	510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300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980
	16	其中：不征税收入	100
	17	征税收入	710
	18	减计收入	880150
	19	减、免税项目所得	20
	20	加计扣除	
	21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	加：境外应税所得额弥补境内亏损	
	23	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22）	-90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附表四）	
	25	应纳税所得额（23-24）	

510+300-980=-170



亏损由优惠政策造成，不得弥补以后亏损

510+300-（980-880）
=810-100
=710



实际经营盈利，下一年为0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3) 过渡期的政策理解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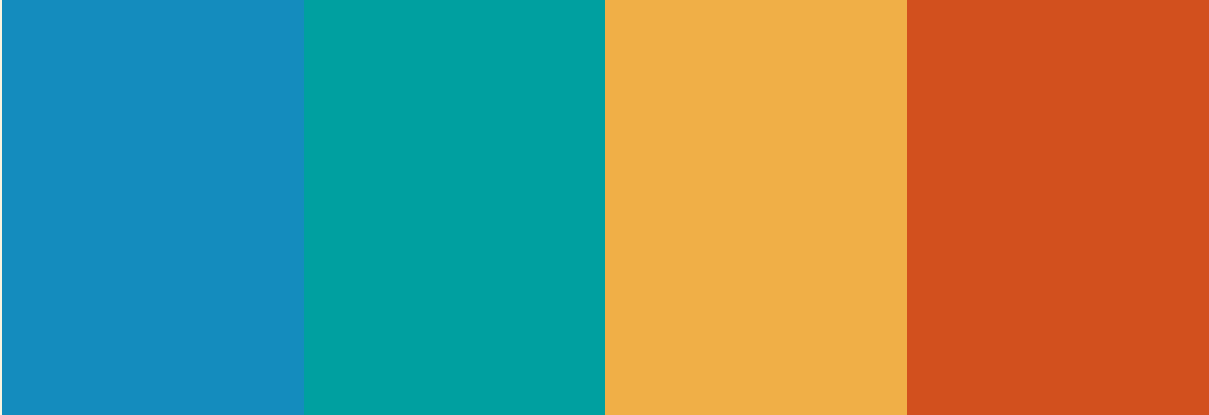
- 免税所得与应税亏损不能互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148**号）指出；

对企业取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不得弥补当期及以前年度应税项目亏损；

当期形成亏损的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也不得用当期和以后纳税年度应税项目所得抵补。

对照国税函[**2010**]**148**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取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不得弥补当期及以前年度应税项目亏损。



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及涉税 风险（下）

—— 2016年企业汇算清缴稽查应对之二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2、边界问题界定不清

□ 证据链

- 给客户赠送礼品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企业发生的与其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

--差旅费的证明资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

--会议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内容、目的、费用标准、支付凭证等。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 差旅费

- 证明资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
- 企业内部差旅费管理办法
- 实报实销
- 包班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 会议费

- 证明材料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内容、目的、费用标准、支付凭证等。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3、涉税环节及资料合规性的认定

- 企业经营链与纳税链一致性检查
- 涉税备案资料完整性检查
- 涉税账务处理的合理性及合法性检查
- 纳税相关的管理资料检查
- 企业纳税程序与税收征管执行的风险管理
- 合同涉税的风险检查
- 纳税筹划项目的风险点检查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1) 企业经营链与纳税链一致性检查、

- 内部管理环节的检查
- 统计资料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 内部管理环节的检查

- 票还没有开来，纳税申报表先报上了

-- 统计资料

- 生产企业
- 核定纳税企业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2) 涉税备案资料完整性检查

-- 高科技企业

- 15%的税收优惠
-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10%以上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2) 涉税账务处理的合理性及合法性检查备案

一家公司向省外的一家 客户销售一批商品，计税价格是**600**万，合同上约定商品发出半年以后，在结清款项的同时，按照**10%**的年利率加收利息**60**万，总共收回**660**万，那么**60**万的利息如何做账？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4) 纳税相关的管理资料检查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国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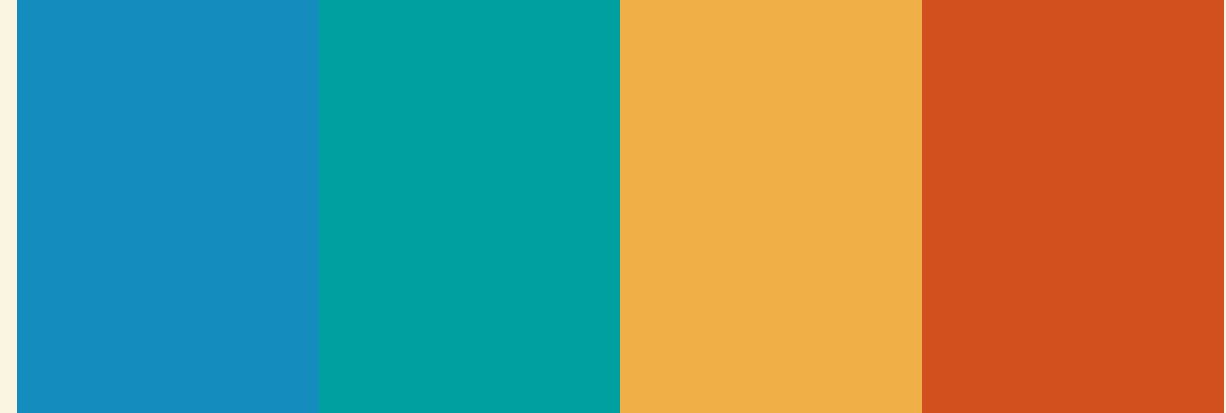
[2007]10号

- 收入
- 费用



二、税务检查中的涉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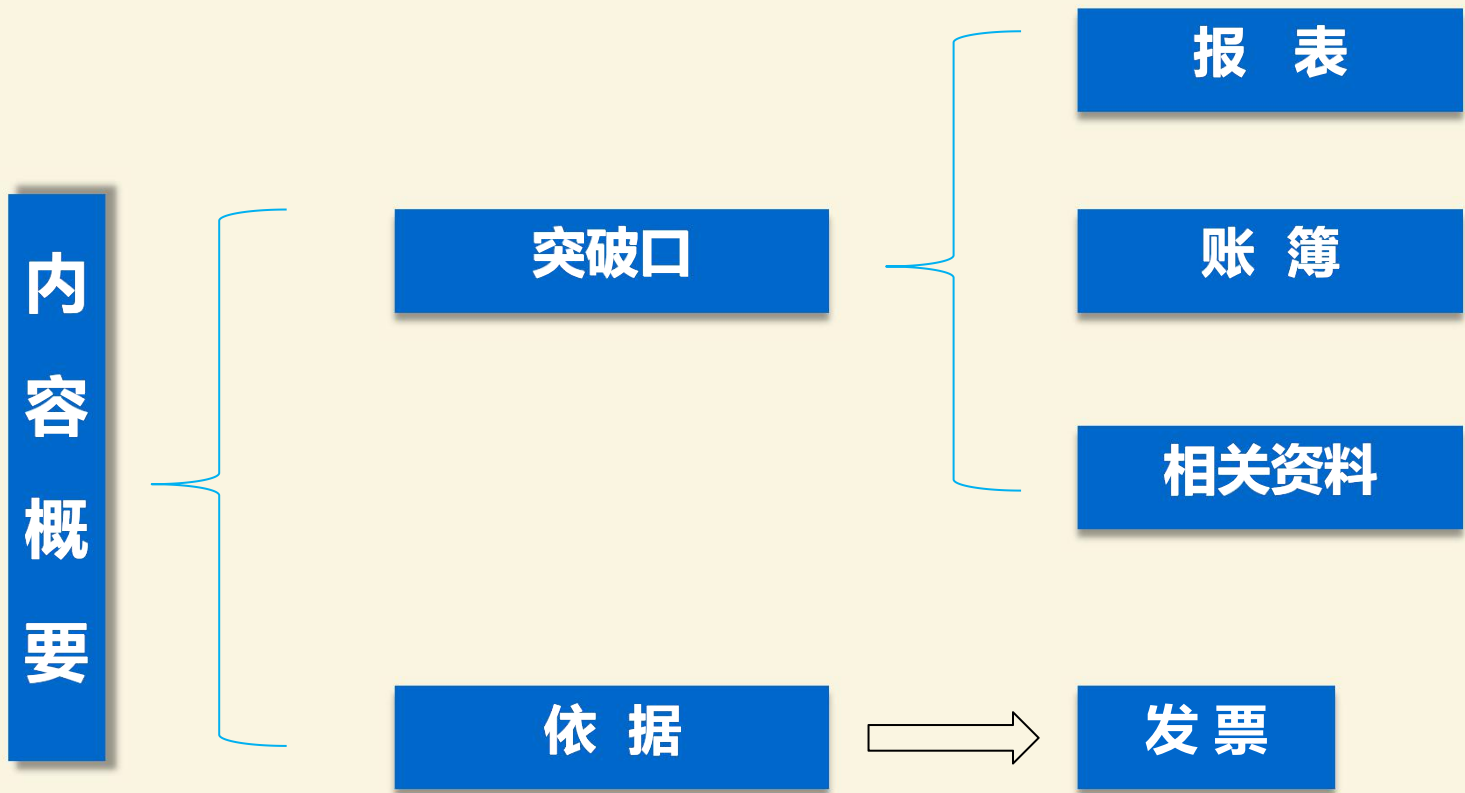
税种风险	税政风险	汇算风险	凭证风险	操作风险
所得税	高新技术	收入计算	合同管理	登记操作
增值税	关联交易	成本列支	进项发票	申报操作
营业税	外资优惠	税前抵扣	销项发票	汇算操作
关税	混合销售	减免政策	费用凭证	审计操作
个人所得税	进出口业务	费用处理	相关文档	鉴证操作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上）

—— 2016年企业汇算清缴稽查应对之三







一、突破口

1、报表

- (1) 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关系
- (2) 利润表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的逻辑关系
- (3) 资产负债的周转率和利润表的增长率的对比关系



(1) 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关系

- 现金流量表的最终金额
-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的“末减初”金额



(2) 利润表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的逻辑关系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 所得税→增值税
- 增值税→所得税
- 所得税+净利润+（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人工费+折旧费

利润总额

?

收入-材料费



(3) 资产负债的周转率和利润表的增长率的对比关系

-- 资产负债表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费用的增长率来看收入的增长率



一、突破口

2、账簿

- (1) 其他应收款
- (2) 其他应付款
- (3)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1) 其他应收款

-- 老板从企业拿钱

-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 财税[2003]15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 股东长期挂账 风险点：1年
- 非股东长期挂账 风险点：3年



(2) 其他应付款

-- 老板往公司扔钱

-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 账外收入

-- 长期挂账



(2) 其他应付款

-- 账外收入

案例：有一家对外销售公司，把一部分没开发票的收入放到了账户里，现在如何再把这笔钱从账面上划出来？

➤ 账务处理：

- 凡是有票的：借：银行存款；贷：收入；
- 凡是没有票的：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付款；
- 还给老板时：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付款

-- 账外收入

➤ 账外金库：

- 账上的痕迹
- 税负率
- 举报



(2) 其他应付款

-- 长期其他应付款挂账

- 控制账龄



(3)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 关联方企业

- 与购销行为的关系

-- 案例1：

如何判定长期挂账视同为借款，要核定利息？



-- 案例2：

关联方的借款如何避免被认定为营业外收入

- 应收账款在什么情况下认定为收入
 - 无法支付的
 - 长期应收债权方不索要的
- 控制的：时间、性质、函证



一、突破口

3、相关资料

- (1) 经济合同、加工收发记录、托运记录、产品或货物 经营的计划资料，生产、经营的预算、统计资料等；
- (2)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 (3) 各类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协议书与委托书、考勤记录、生产记录、各种消费定额（包括产品的行业单位消费定额）、出车运输记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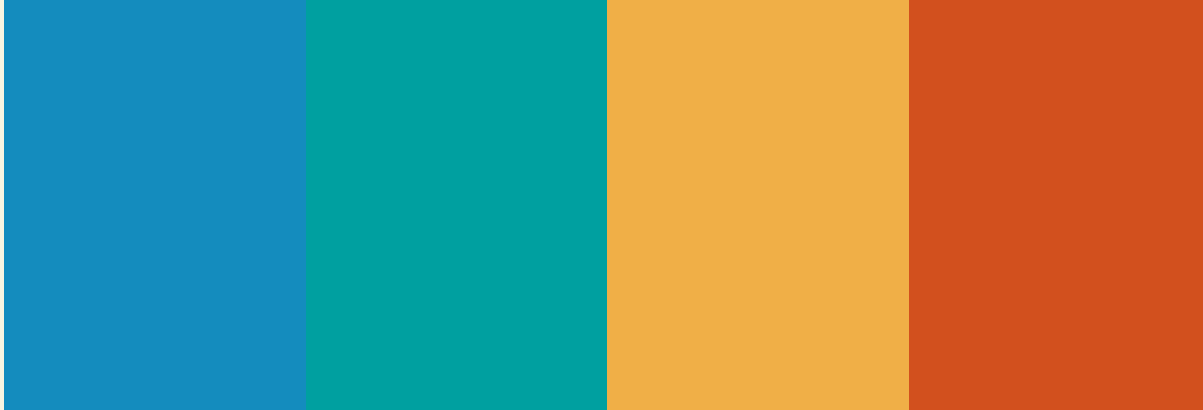


3、相关资料

□ 加大工资额是税务筹划的最安全的方式吗？

- 社保记录
- 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 考勤单、绩效考核表等

□ 增值税 转型改革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下）

—— 2016年企业汇算清缴稽查应对之四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



二、依据

依据

发票

37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 开票日期: 20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406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只	1	68.38025	68.3808	17%	11.62
合计					¥ 68.37		¥ 11.62
价税合计 (大写)					捌拾捌元 捌角 捌分		
收款人: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有限公司					开票人: 3 发票专用章		





内容概要

- 1、普通发票的检查
- 2、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
- 3、专业发票的检查
- 4、需要注意的特殊事项



一、普通发票的检查

- 1、基本要素；
- 2、逻辑关系；
- 3、手续是否齐备



1、基本要素

案例

咨询费发票顶替利息发票

日前，某地稽查局在对某房地产企业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该企业账面列支咨询费高达**2000**万元。是什么咨询项目这么昂贵？带着疑问，稽查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深入检查。

稽查人员先调出了相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显示，由9家不同的投资公司开具的写有“咨询费”的服务项目、金额在**9**万元 - **700**万元之间不等的《xx省xx市服务业统一发票》共计22张，而且每个投资公司都与其签订了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从表面上看，这一切都合情合理合法，滴水不漏。



1、基本要素

案例

咨询费发票顶替利息发票

但稽查人员仔细比对每一张发票，竟然发现所有的发票全都是同一笔迹开出的，发票的号码也不是连续的。显然，这些发票是出自同一个人之手，但为何不是出自同一单位呢？

带着疑问，稽查人员通过x x市地税局发票查询系统和征管系统，分别对这些发票和投资公司进行逐一核实。核实结果，发票是真的，投资公司也是真实存在的。可是这些发票出自同一人之手，唯一的可能是，这些投资公司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在继续对各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详细的比对与分析后，稽查人员发现，这些投资公司经营地址相同，投资主体相同，开出发票的投资公司都是由同一个总的投资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一个办公地点挂好几个公司的牌子，发票由同一个人填开，也就很正常了。



2、逻辑关系

案例

过节“福利物品”当成办公用品逃税案例

某县地税总局人员对某公司**2010**年度纳税情况进行评估，对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进行对比时发现，该公司**2010**年“管理费用”支出比**2009**年增加近**15**万元。经对企业原始凭证核实，发现“管理费用 - 办公用品”中有**3**份发票是同一商家开出，发票合计金额为**11.5**万元，未付详细的销售清单。办公用品是企业购买笔、墨、纸张等支出，经仔细询问该公司经理最终承认，所谓的“办公用品”其实是过节时员工的“福利物品”，并拿出了当时发放物品的清单。

、
据此，税务机关依法对该公司补征企业所得税**28750**元，对滞纳金的企业所得税从滞纳金之日起加收滞纳金**287.5**元，并补缴个人所得税**15805.12**元。



2、逻辑关系

案例

过节“福利物品”当成办公室用品逃税案例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时、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2、逻辑关系

- 普通发票的识别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全国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的通知
国税函[2004]521号
- 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国税发[2009]142号



2、逻辑关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全国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的通知**

国税函[2004]521号

为了便于全国普通发票统一识别和查询，自2204年7月1日起，全国统一启用12位分类代码和8位发票号码的普通发票。普通发票码由国地税代码、行政区域代码、年份代码、行业代码、发票种类码等组成，共12位。从左至右按照下列顺序编制：第1位为国地税代码，第2位-第5位为行政区域代码，第6位、第7位为年份代码，第8位为行业代码，第9位-第12位为发票种类代码。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



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发 票 联

开票日期: _____

发票代码: 236000810001

发票号码: 00000000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税控码			
收货人及 纳税人识别号	承运人及 纳税人识别号			
发货人及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及代码			
运输项目 及金额	其他项目 及金额		备注:	
运费小计	其他费用小计			
合计(大写)	(小写)			

承运人盖章: _____ 开票人: _____

第一联 发票联 付款方记账凭证

(手写无效)

票样 CPOCLASS.COM



2、逻辑关系

- **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国税发[2009]142号**

1、通用机打发票

(1) 平推式发票按规格分为：

210mmX297mm; 241mmX177.8mm; 210mmX139.7mm;

190mmX101,6mm; 82mmX101.6mm共5种规格

(2) 通用手工发票

规格为190mmX105mm



(2) 通用定额发票

规格为175mmX70mm

--有奖发票规格为213mmX77mm



3、手续是否齐备

案例

企业向与企业无关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是否需要合法票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777号) 第二条规定，

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



1、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另外，企业向无关联的自然人借款支出的真实、合法、有效、借出方个人应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并开具相应的发票，支出利息方应取得该发票才可以税前扣除，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

案例

有一家酒厂在同一地区的一家运输车队拿到了运输发票，后经税务机关检查，得知这家运输车队是运输沙子等建材的，在没有其他经营业务，最后税务机关的判定这些发票属于是酒厂善意取得，对于已经取得的税款要求扣除。



善意取得发票的判定条件

- 1、业务本身是真实的；
- 2、票面金额是正确的；
- 3、财务人员确不知情的



案例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如何处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首先要到办税厅领取并填写《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并且要在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八条规定：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5），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



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凭该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三、专业发票的检查

包括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

专业发票可由政府主管部门自行管理，不套印税务机关的统一发票监制章，也可根据税收征管的需要纳入统一发票管理。



1、跨期取得的票据

□ 汇算清缴截止日期

-- 5月31号以前

-- 5月31号以后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



1、规定5月31号以后取得发票，也要回归到费用实际发生年度追溯调整。

吉林地税规定：企业当年真实发生的符合税法扣除项目规定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应取得足以证明该项经济业务确属已经发生的适当凭证，方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期内没有取得有效凭证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在以后年度取得该项成本费用支出有效凭证的，应调整所属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



2、坚持5月31号以后取得发票的费用，以后年度即使取得发票也一律不允许扣除。

河北地税规定：对纳税人发生的年度成本或费用，如果在次年5月31日以前取得了相关合法票据的，允许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相关票据在次年5月31日以后取得，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一律不得扣除。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



2、规定5月31号以后取得发票，在发票取得年度扣除。但应当符合合理性原则，不以避税为目的。

大连国税规定：企业在年度终了时已经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如果在汇算清缴时期内取得合法凭证的，可以在当年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在汇算清缴时期内仍未取得合法凭证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允许税前扣除，企业应在取得合法凭证年度税前扣除。上述有关成本费用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2、代收水电气费开具何种发票

【问题】

那么我们在向业户收取代垫的水电气费时，给业户开具何种发票？我们使用的给我们公司属于物业管理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涉及为业户代垫“水电气费用”，发票有“其他服务业发票”、“非经营性收据”、“收款收据”等。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



【解答】

参照《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代收费开具发票问题的通知》（鲁地税函[2001]194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物业管理企业的实际需要，经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研究决定：

一、物业管理企业收取代业主支付的水、电、暖、燃气、有线电视、互联网使用等费用时，使用税控收款机或计算机开具省地税局监制的《山东省××市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通用发票》（平推式、卷式），开具时应当分项列明代收款项的名称及金额。

税务检查的突破口及依据



物业管理企业向业主开具代收费用发票后，水、电、暖、燃气、有线电视、互联网运营等部门不得再向业主开具发票。

由业主直接向上述部门缴纳费用的，应当取得上述部门开具的发票。

因此，参照上述文件，贵物业管理企业应开具服务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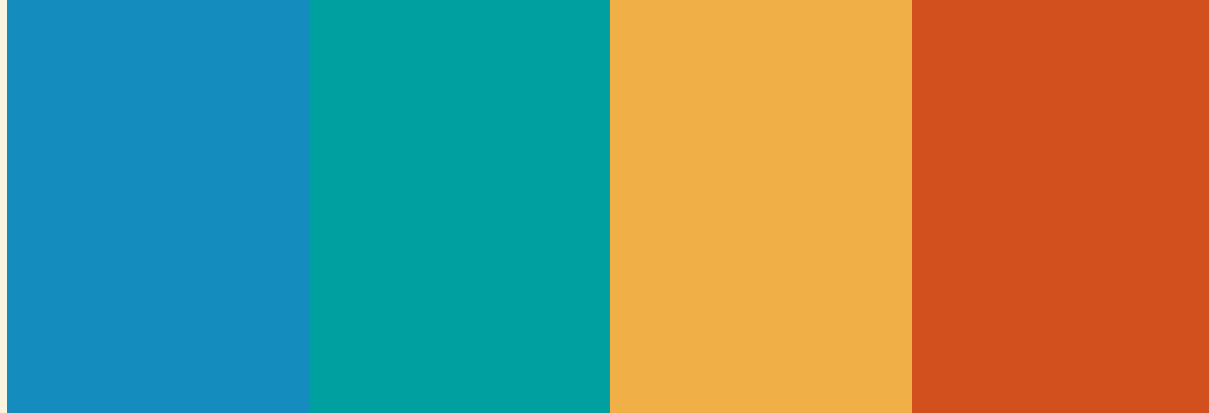
3、发票存根联保存

-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
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方可销毁。未按规定报关发票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4、国外开具的发票

第四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一）

—— 2016年企业汇算清缴稽查应对之五





➤ 内容概要

- 收入常见及稽查
- 扣除项目常见问题及稽查



➤ 收入常见问题及稽查

- 时间
- 金额



➤ 收入常见问题及稽查

- 所得税法及条例

- 国税函2008年8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年8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10年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 两大差异

- 会计核算与纳税的差异
- 流转税与所得额的差异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



- 先开票后发货
- 先发货后开票
- 跨期取得的预收账款
- 现金折扣于商业折扣
- 买一赠一与买十赠十



■ 先开票后发货

- 开票时流转税确认，发货时所得税确认
- 确认收入的实现应该满足四个条件



■ 确认收入的实现应该满足的四个条件

1. 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 对已经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足够可靠地计量；
4. 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先发货后开票

- 发货日当天确认所得税和流转税



■ 跨期取得的预收工程款

- 完工工作量需要同时满足的条件
 -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 交易中已经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流转税
 - ◆ 与地方税收政策的衔接



■ 现金折扣与商业折扣

● 现金折扣

- ◆ 由催款产生，总价法核算
- ◆ 缴纳流转税，所得税税前抵扣
 - 所得税税前抵扣需要提供的凭证
 - 原始发票
 - 产生的优惠条件以及双方的合同书



■ 现金折扣与商业折扣

● 商业折扣

- ◆ 产生于入账之前，一种促销优惠
- ◆ 流转税和所得税税前都抵扣



■ 现金折扣与商业折扣

● 实务中的注意事项

◆ 给中间人的“回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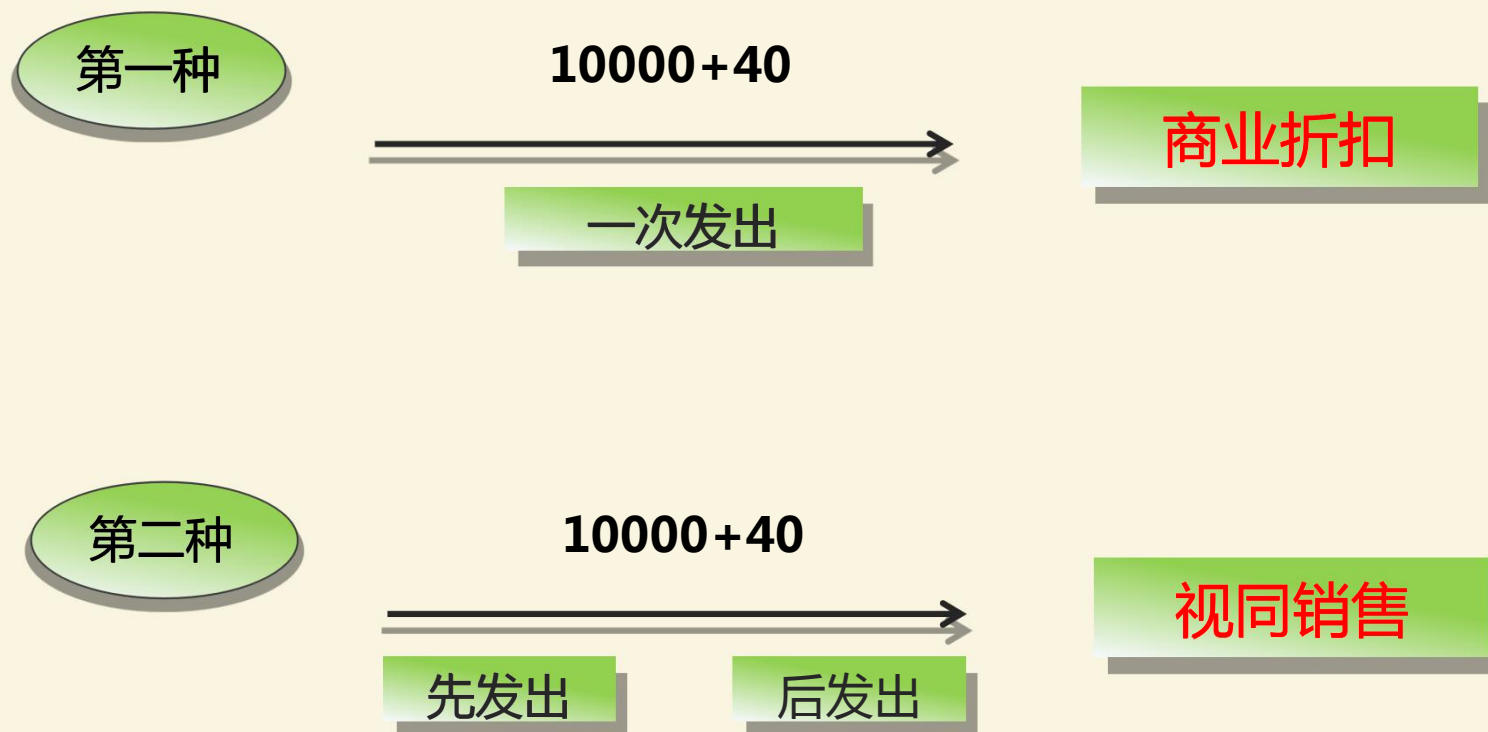
- 税前不允许抵扣
- 金额巨大的，联查

◆ 与商品质量相关的“补货”

- 商业折扣
- 视同销售



■ 现金折扣与商业折扣





■ 买一赠一与买十赠一

● 买一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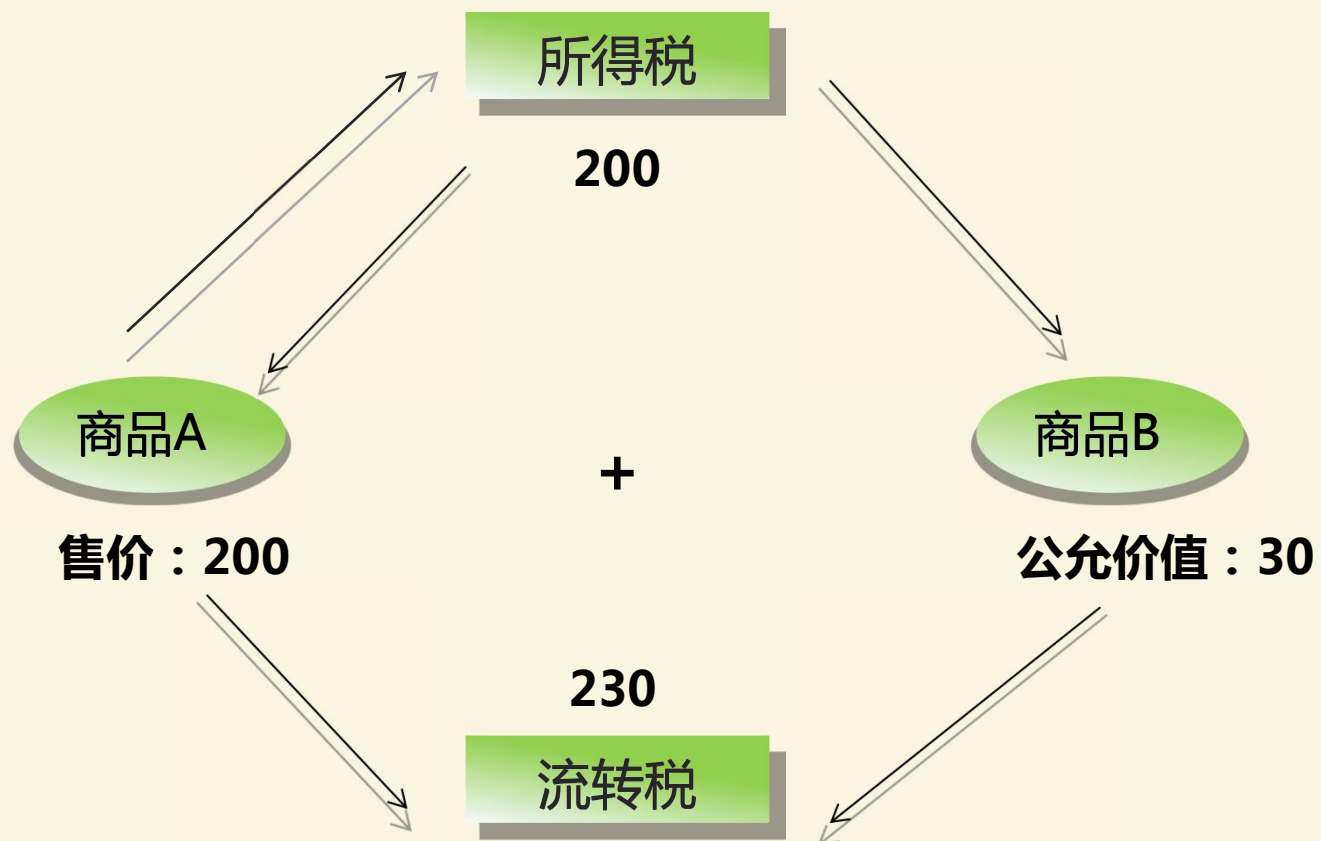
- ◆ 所得税按实收金额确认
- ◆ 流转税按实收金额与视同金额确认
- ◆ 税基不同

➢ 国税函288年875号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该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 买一赠一与买十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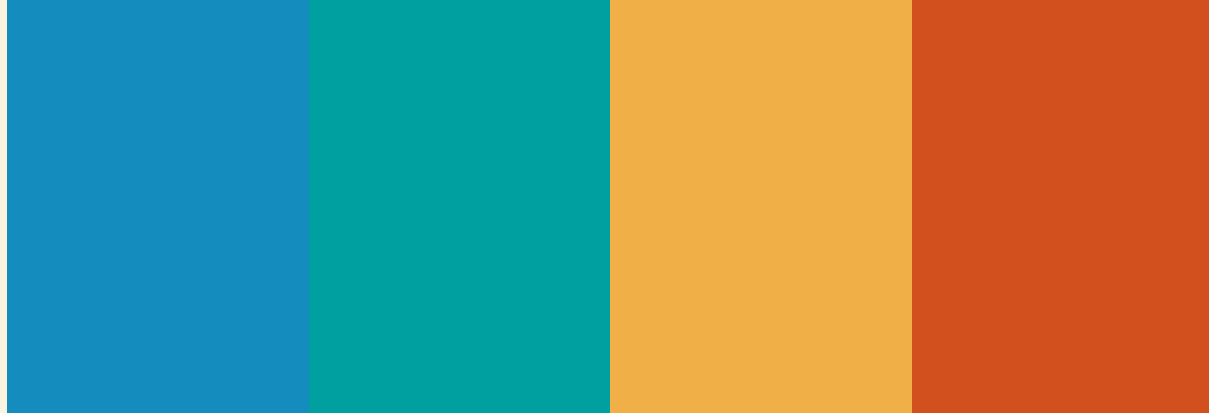




■ 买一赠一与买十赠一

● 买十赠一

- ◆ 所得税按实收金额确认
- ◆ 流转税按实收金额确认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二）

—— 2016年企业汇算清缴稽查应对之六





- 押金收入
- 违约金收入
- 价外费用的认定
- 租金收入



■ 押金收入

● 包装物押金

- ◆ 营业税
- ◆ 所得税



■ 营业税

● 国税函2004年8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包装物押金逾期期限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出租出借包装物而收取的押金，无论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长短，超过一年（含一年）以上仍不退还的均并入销售额征税。

本通知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 所得税

- 国税发1998年2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的逾期包装物押金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根据各地的反映，现对企业逾期包装物押金确认为收入，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凡逾期未退还买方的，应确认为收入，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所谓“逾期未退还”，是指在买卖双方合同或书面约定的收回包装物，退还押金的期限内，不退还的押金。考虑到包



装物属于流动性较强的存货资产，为了加强应税收入的管理，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从收取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一年（指12个月）仍未返还的，原则上要确认为期满之日所属年度的收入。

二、包装物周转期间较长的，如有关购销合同明确规定了包装物押金的返还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包装物押金确认为收入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三、企业向有长期固定购销关系的客户收取的可循环使用包装物的押金，其收取的合理的押金在循环使用期间不作为收入。



■ 违约金

- 卖方收取违约金
- 买方收取违约金



■ 卖方收取违约金

- 视同为价外费用，开销售发票
- 流转税、所得税、均要确认



■ 买方收取违约金

- 与购销相关，做进项税转出，确认所得税
- 与购销无关，营业外收入，开票据即可



■ 收取的违约金能否作销售收入处理

【问题】

我公司在购买货物时发现所购货物有瑕疵，决定将所有货物退还销货方，后经人民法院裁定，对方赔付我公司50万元赔偿金，请问，我公司收取的的赔偿金是否做销售收入处理，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收取的违约金能否作销售收入处理

【解答】

根据现行增值税税法有关规定，纳税人在未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情况下收取的违约金，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根据《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在没有发生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因对方未履行合同而导致违约收取的违约金，不是经营活动，不属于开具发票的范围。

□ 国税发2009年88号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税务处理》



■ 价外费用

【问题1】

某公司在供电过程中，除按规定收取用户电费外，还对违反用电守则的用户收取电费逾期付款滞纳金和违章用电罚款25万。



□ 会计记录

➤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 不属于常规收入

□ 如何开票

➤ 不能分开开票



■ 价外费用

【问题2】

公司向外省的一个客户销售商品一批。价税合计600万元，购销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半年后客户结清贷款，并按年利率10%加收利息60万元。



- 价外费用
 - 票据要求
 - 流转税、所得税



■ 租金收入

□ 国税函2010年79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法的若干税收问题》

按照《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 租金收入

【问题1】

2010年A企业租赁房屋给B企业，租赁期3年，每年租金100万元，2010年一次性收取了3年的租金300万。



■ 租金收入

2010年	收钱开票	——	营业税		
	预收：	300	2011	2012	2013
	会计：	0	100	100	100



■ 租金收入

【问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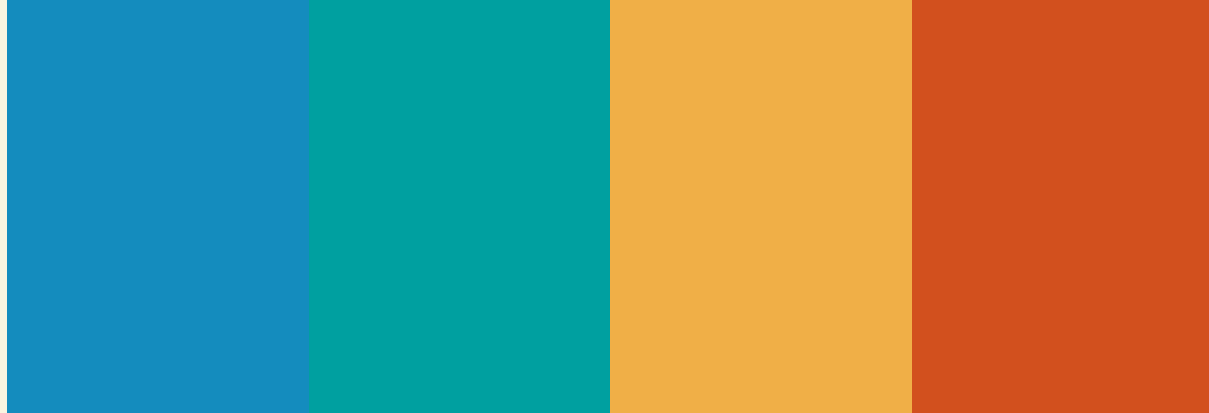
2011年年初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3**年，**2013**年一次性收取租金**300**万。

会计处理：**2011**、**2012**、**2013**年每年确认收入**100**万元，而税法上在**2013**年一次性确认，因此附表**3**第**5**行在**2011**年每年调减**100**万。



■ 租金收入

- 跨期后取得租金的，按照合同约定日确认所得税和营业税
- 未取得租金的，不以是款项是否收到为标准，仍按照合同约定日，确认流转税、所得税。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三）

—— 2016年企业汇算清缴稽查应对之七





- 研发费用
- 工资薪金及五险一金
- 福利费
- 利息支出



■ 税前扣除应遵循的原则

- 权责发生制原则：纳税人应该在费用发生时而不是在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
- 配比原则：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该在费用应配比或者应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
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者滞后申报扣除，
- 相关性原则：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的应税收入有关
- 确定性原则：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无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 合理性原则：纳税人可扣除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方法应符合一般的经营常规和会计惯例
- 历史成本原则：纳税人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等各项资产成本的确认应以历史成本为准。



■ 研发费用

- 纳税筹划点
- 加计抵扣时无形多扣



■ 核算依据

- 财金2007年194号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 国税发2008年116号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 人工费用
- 折旧费用
- 其他费用
- 材料费同



■ 人工费用

企业会计处理时可列入“研究费用”科目的人工费用包括：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包括：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所得税汇算清缴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范围比会计核算的范围小。



■ 折旧费用

财务核算中研发费用涉及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研发费用涉及的折旧费用：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 其他直接费用

财务核算中，企业研发费用涉及的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育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企业研发费用涉及的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 材料费用

财务核算中研发费用涉及的直接投入费用主要包括：与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用；

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研发费用涉及的直接投入费用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用；

二者的内容基本一致。



■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送的资料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 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 工资薪金以及五险一金

- 工资薪金
- 五险一金
- 年金



■ 工资薪金

- 工资薪金与劳动报酬的界定
- 工资薪金的合理性检查
- 工资薪金的实际发放



■ 工资薪金与劳动报酬的界定

- 工资薪金：有雇佣关系
- 劳动报酬：无雇佣关系
- 社保记录
- 用工合同



■ 工资薪金合理性的检查

● 国税函2009年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 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企业在一定时期 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 工资薪金合理性的检查

● 国税函2009年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 12月份的工资结算了但是未必会发放



【案例】 2011年结算的工资，2012年发放，那么2011年在确认会计分录时如何归属？

- ✓ 2012年发放就按照2012年确认
- ✓ 按照其实属 期间进行确认
- ✓ 结合当地的税务政策



■ 工资薪金的结算

工资	奖金	误解补助		
3600	200	300	=4100	
话费报销	车贴报销			
300	500		=800	
				=4900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



■ 五险一金

● 基数

- 工资总额



■ 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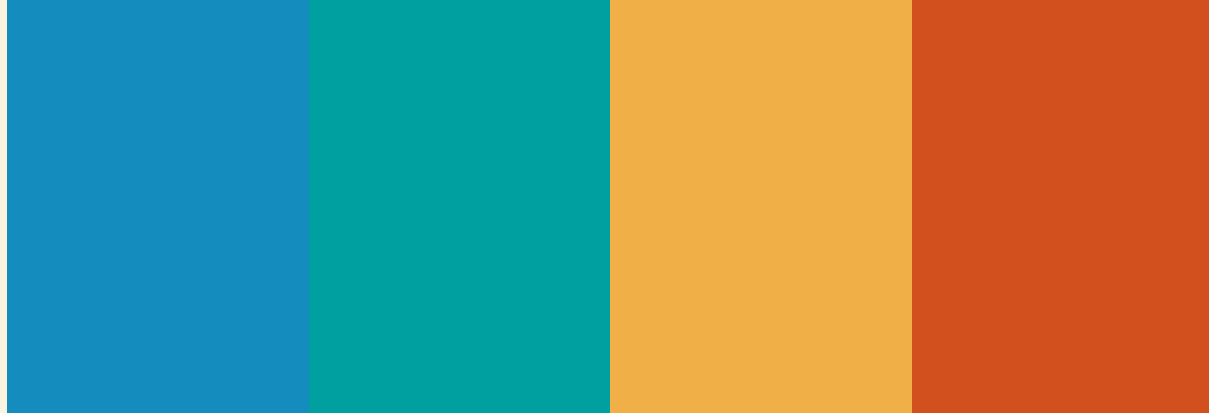
- 国税函2009年69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09年27号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08年1月1号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四）

—— 2016年企业汇算清缴稽查应对之八





■ 福利费的界定

- 福利费与劳动保护支出的关系；
- 福利费与管理费用的区别；
- 福利费与招待费的区别



■ 福利费与劳动保护支出的关系

- 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 劳动保护支出，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是必须是确因工作需要发生的支出，企业发生的所谓劳动保护支出并非出于工作的需要，不得税前扣除。
 - 二、是为其雇员配备或提供，而不是为其他与其没有任何劳动关系的人员配备或提供。
 - 三、是限于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品、防暑降温用品的非现金支出。



■ 福利费与管理费用的区别

□ 普惠制

- 电话费报销

□ 凭证要规范、必须开发票

- 油费报销



■ 福利费与招待费用的区别

□ 做招待费用该满足的三个条件

- 与客户之间的一种共同消费
- 不属于私人费用
- 这个支出项目是合法的

□ 餐饮费如何进到福利费？

- 证据链



- 私车公用
- 职工食堂经费补贴



■ 私车公用

案例

甲公司董事长的一辆别克家用小轿车经常为公司业务所用，于是董事长决定将此车作价20万由公司将这辆车买下来，但因办理过户手续需缴纳相关费用1万余元，觉得不划算，所以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根据新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财务部门以银行转账付款凭条、个人收款收据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等附件作依据将20万元小车购置支出计入了 - 固定资产 - 账目，并按期计提折旧。现在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请问，家公司的上述处理正确吗？计提折旧能否税前扣除？如存在税务风险，该如何规避？



■ 私车公用

分析

首先要看经济实质，同时，外购二手车而未取得过户成交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购买小汽车向个人支付**20万元**须代扣代缴董事长个人所得税**4万元**（**200000 x 20%=40000**），否则税务稽查一旦发现，将补税、加收滞纳金并罚款，办理过户手续需缴纳**1万**多元税费相比，甲公司的上述处理无疑是不明智的。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



方案一：

公司与董事长签订车辆租用协议，公司所付租金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但必须取得正式发票，董事长需到税务局申请代开租赁业发票，缴纳租赁业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并按“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为是租用，车辆折旧及该车相关的保险费、车船税等不能再公司所得税税前列支。

方案二：

签订旧机动车买卖合同，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一次性缴纳二手车交易税费，公司取得交易发票。该车所有权转归公司名下，这样车辆折旧及其保险费规费支出等均可顺利在2011年所得税前扣除，董事长也不用再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承担个人所得税。



■ 京地税企[2003]646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企业所得税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对纳税人因工作需要租用个人汽车，按照租赁合同或者协议支付的租金，在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凭证的基础上，允许税前扣除；对在租赁期内汽车使用所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和停车费，在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凭证的基础上，允许税前扣除。其他应由个人负担的汽车费用，如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等，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报销方式的涉税问题点

- 发票隐患；
- 个人所得税；
- 合同



■ 私车公用使用燃料油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是否允许抵扣

内容：

我单位是一家商贸企业，签合同租用个人车辆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车使用燃料油按我单位名称开具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允许抵扣进项税金？油款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回复：

你好，不清楚车辆具体情况，一般不能抵扣。



■ 轿车的修理费用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能不能允许抵扣

问题：

我公司使用的小轿车发生的修理费用，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吗？

回复：

不能抵扣。



■ 取得租车用的燃料油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内容：

在我辖区有一户小型商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运输，它本身没有固定资产，就租用运输公司车辆，并签订了合同，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中约定年租金为x万元，并负责油费、修理费、过桥费及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该企业自己进了一大批燃料油，用于租用的运输车辆使用，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是：取得租车用的燃料油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候否允许抵扣进项税？

回复：

您好，不清楚具体情况，一般如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可以抵扣。



■ 职工食堂经费补贴

- 检查方法
- 结算模式



■ 检查方法

- 主要检查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是否通过食堂管理部门进行财务报销结算；
- 检查有没有通过食堂统一超标采购米、油、牛奶等，然后给予职工统一发放而规避缴纳个人所得税；
- 检查企业之外的人承包本单位的食堂有没有发票到财务部门进行结算的；
- 检查单位给予职工发放饭补是否带扣了个人所得税；
- 检查对外承包的食堂，凭单位领导在本食堂招待客人的签字记录到账务报账是否开具了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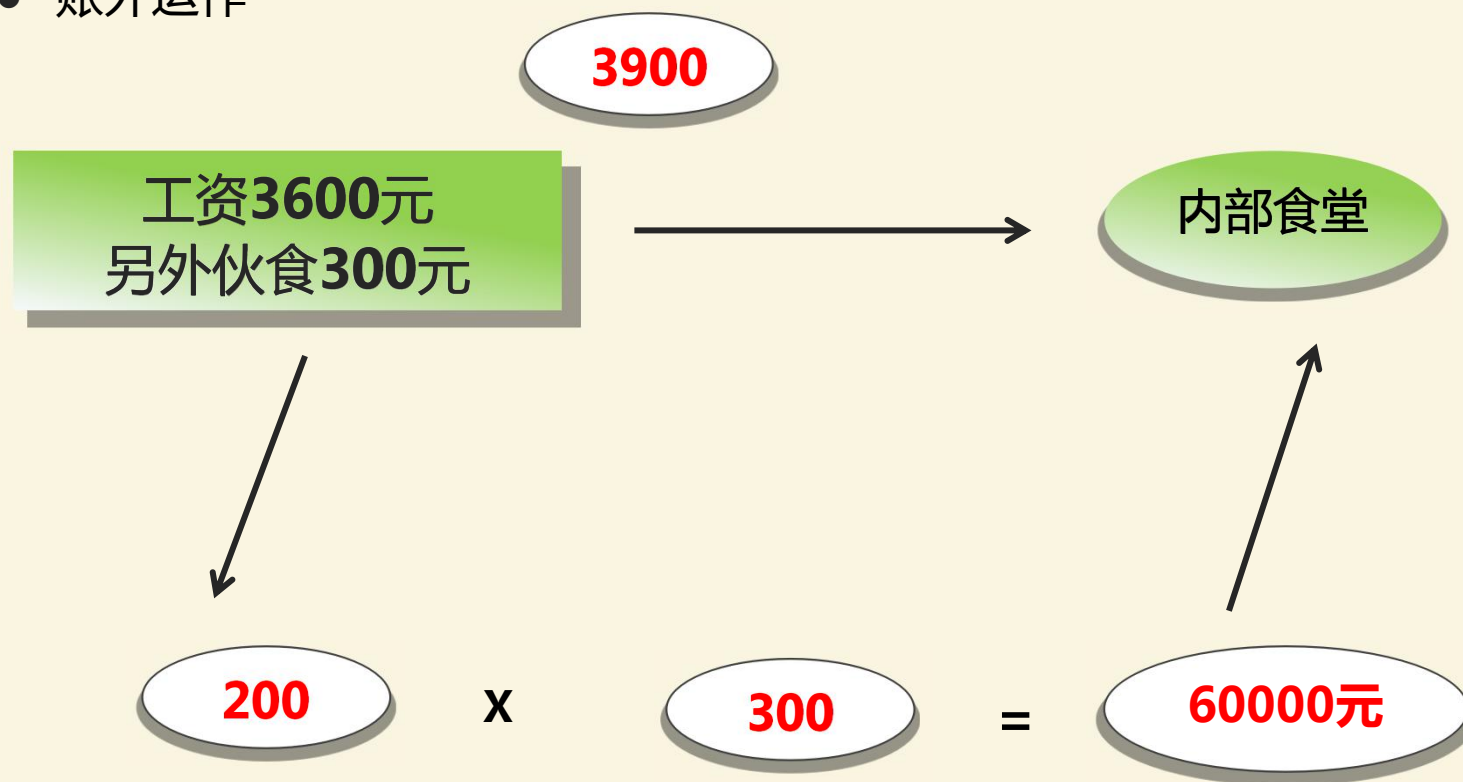
■ 结算模式

- 企业将食堂经费计算计入到工资，在扣除统一交给食堂；
- 企业支付一部分，个人支付一部分；
- 个人刷卡记录，企业统一报账
- 企业直接将伙食补助货币化，计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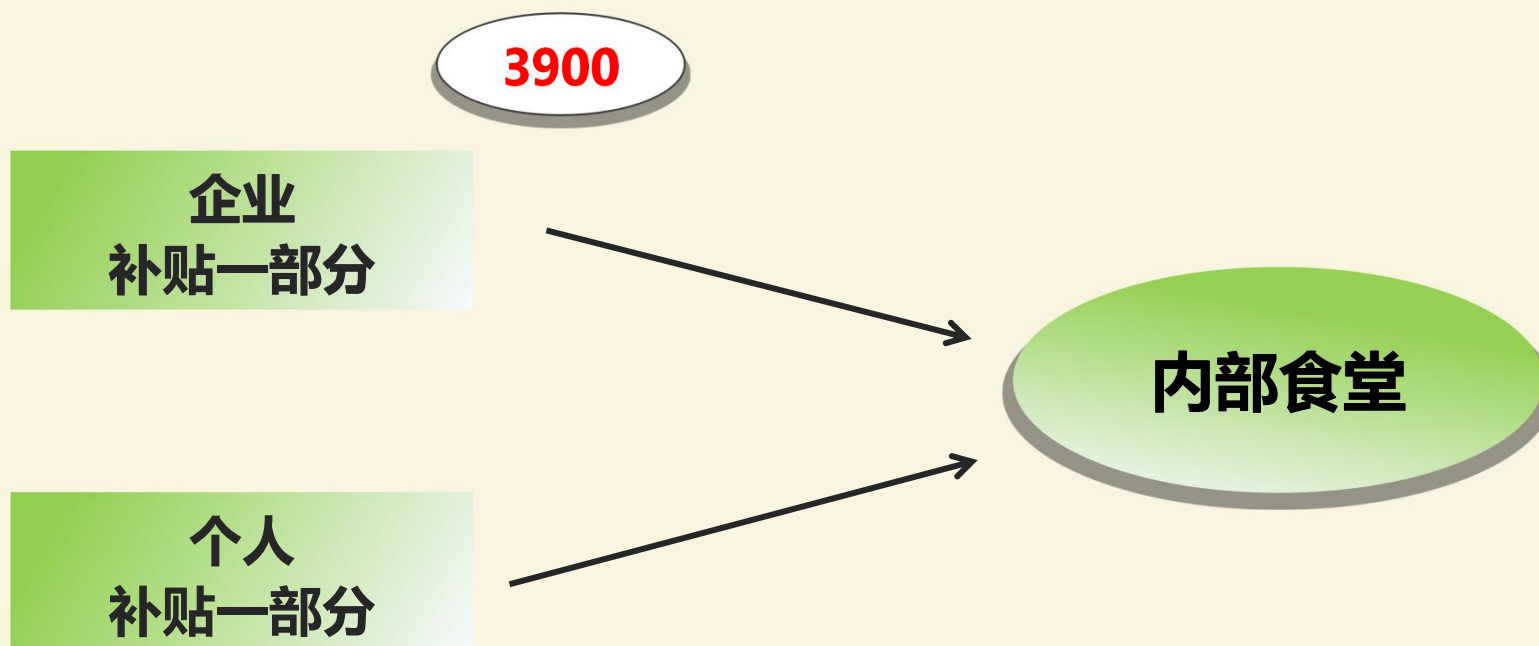
■ 企业将食堂经费计算计入到工资，在扣除统一交给食堂

- 账外运作





- 企业支付一部分，个人支付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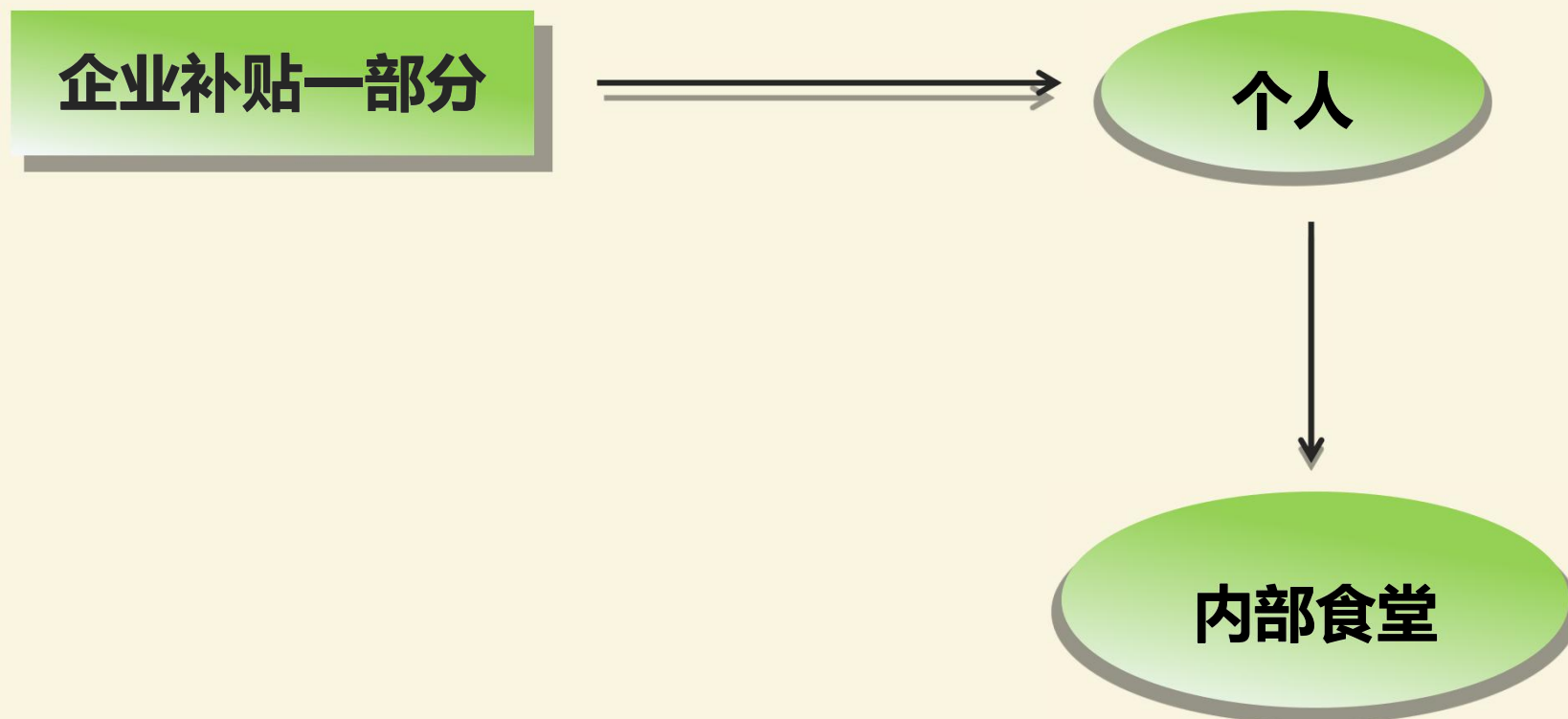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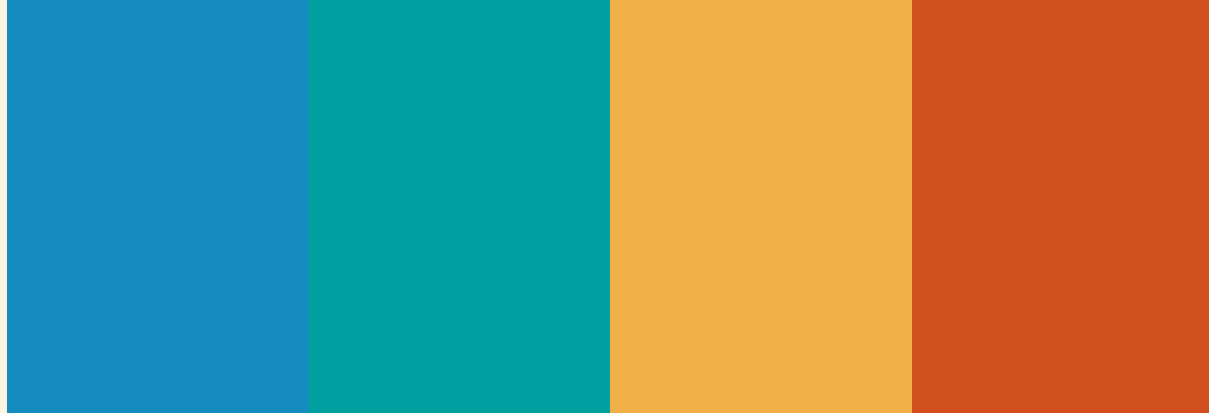
- 个人刷卡记录，企业统一报账
 - 每一期间，企业直接将费用拨付给食堂





- 企业直接将伙食补助货币化，计入工资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五）

—— 2016年企业汇算清缴稽查应对之九





■ 利息支出

- 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贷款；
- 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贷款；
- 委托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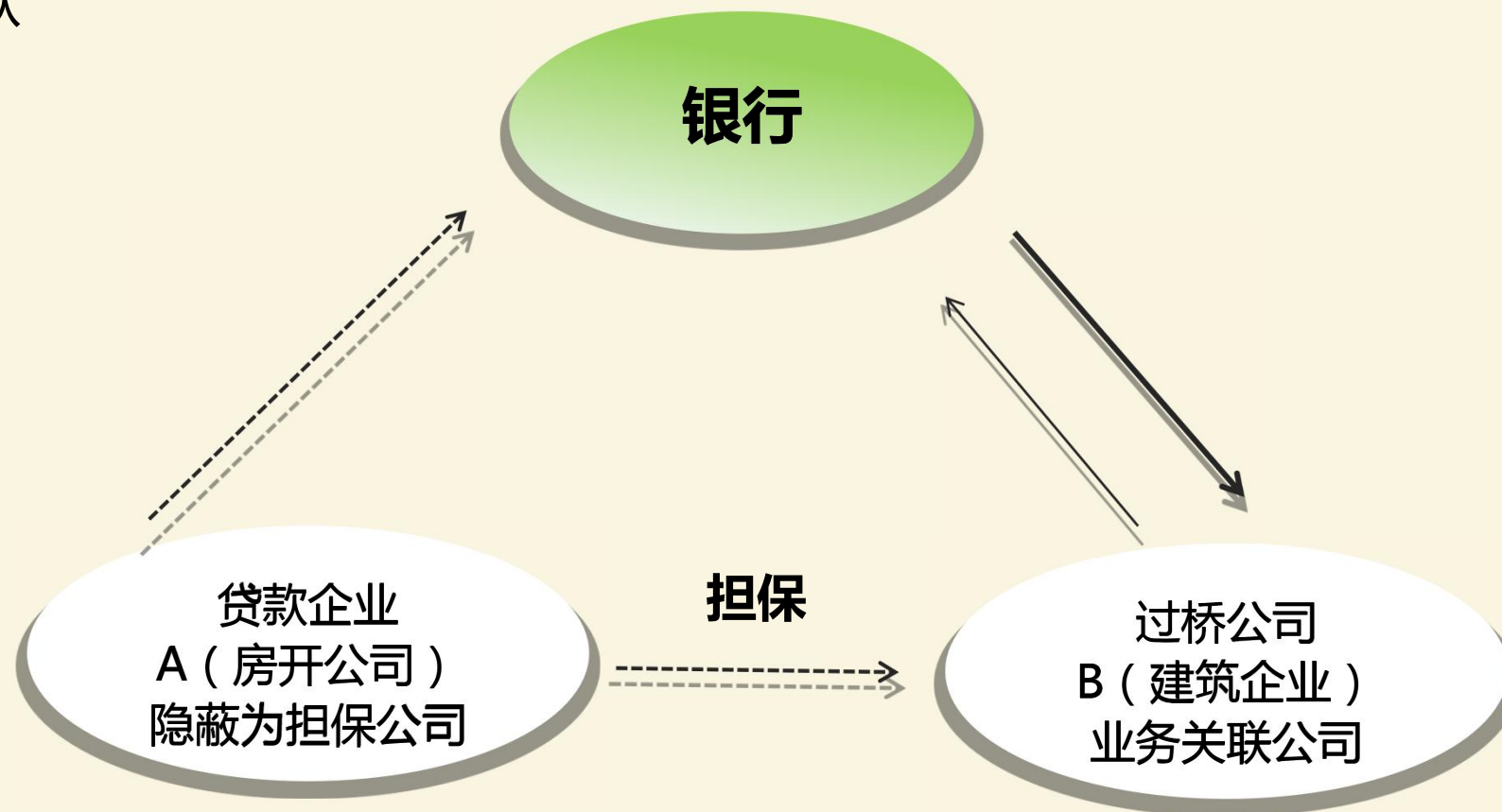


■ 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贷款

- 金融机构的界定；
- 利息税前允许扣除
 - 支付凭证



■ 三角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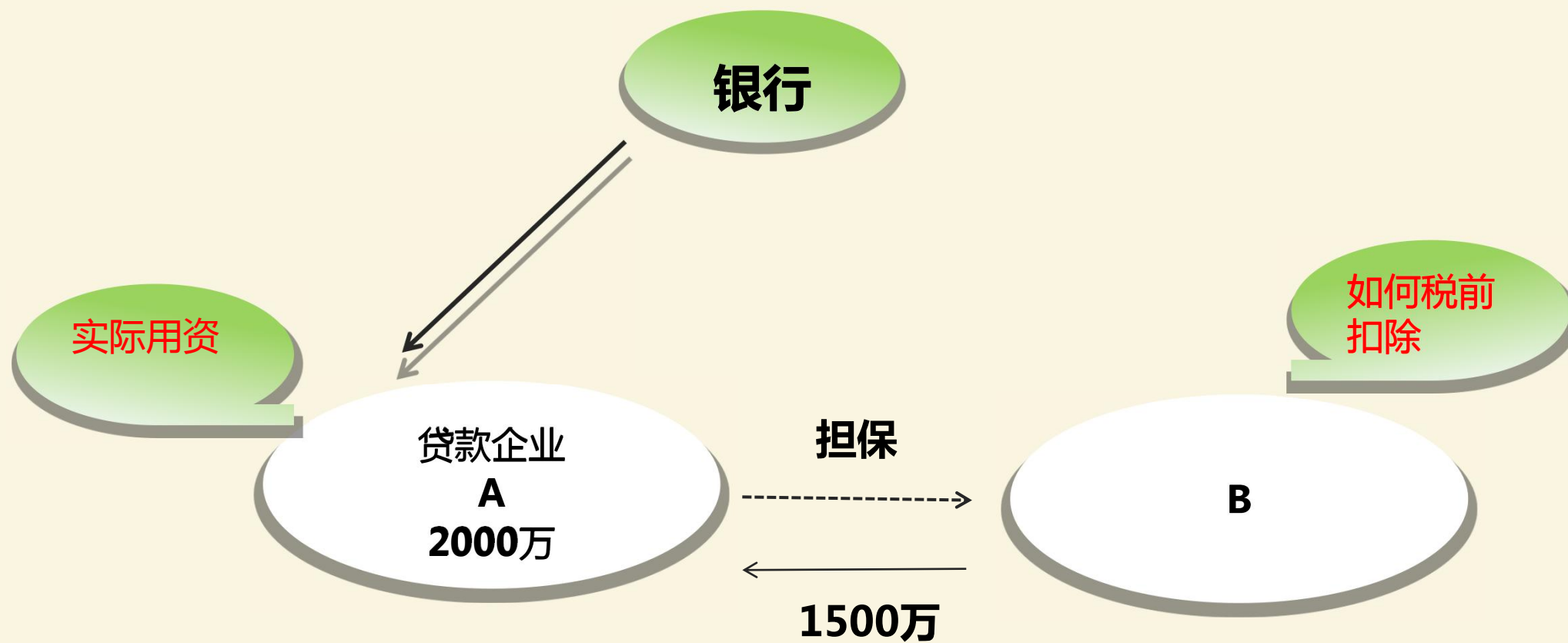
- 三角贷款
- 担保所形成的费用税前不能抵扣

- 国税函2009年88号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 三角贷款





■ 关联方借款的条件限制

- 规模；
- 同款贷款率

- 财税[2008]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贷款

- 企业借股东资金
- 企业借非股东自然人资金
- 企业出资资金未到位期间借款利息
- 抽逃资金期间借款利息
- 企业向非关联方借资金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



□ 企业借股东资金

- 自然人
- 企业法人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



□ 自然人

● 同期贷款率

• 财税[2008]12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规模

• 国税函[2009]77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

□ 企业法人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



□ 同期贷款率

- 开户行利率
- 基准率+浮动率



□ 企业借非股东自然人资金

- 国税函[2009]77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

(一) 企业与个人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的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注：

- 1、发票
- 2、不超过同期贷款率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



□ 企业出资资金未到位期间借款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自2006年1月1日起就施行

-- 折衷授权资本制

国税函2009年312号

《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调表不调账



□ 抽逃资金期间借款利息

-- 经营各方

--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税务机关

工商部门



□ 企业向非关联企业融资借款

-- 见合同见票，睡前可以抵扣

同期贷款率

税负



案例

A公司2010年初向银行贷款出现了困难。公司股东会议于2010年1月1日向个人借2000万元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其中向股东个人借款800万元，非股东的关联方借款200万元，公司员工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息为10%，该公司开户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6%（其中基准利率为5%，浮动利率为1%）。公司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方式一次还本付息。A公司的所有者收益2010年平均为450万元，2011年为500万元，该公司没有其他借款事项。



案例

- 《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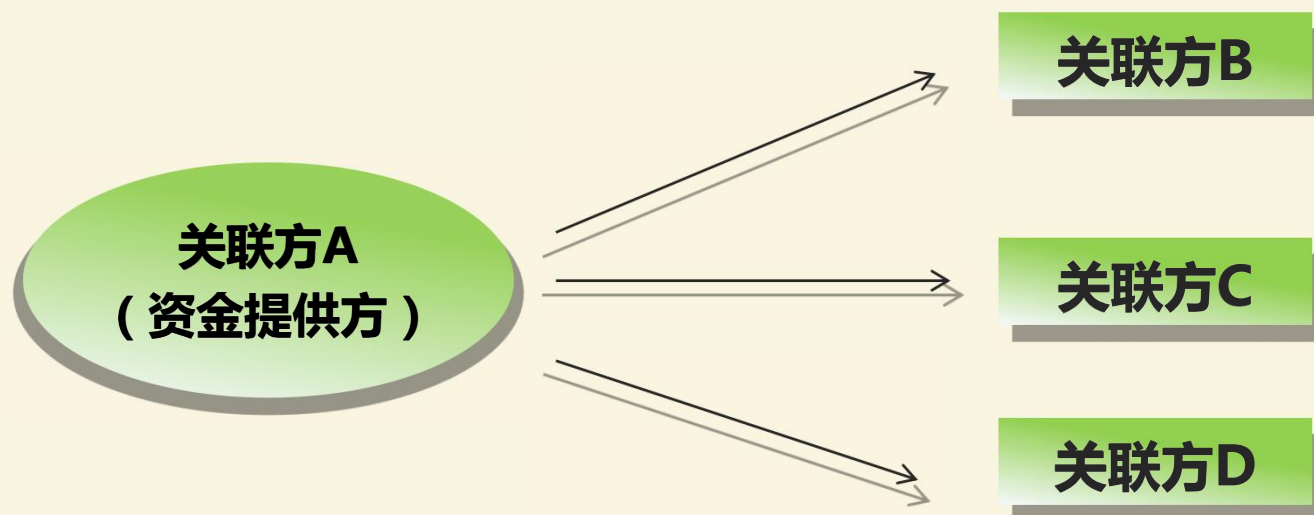
国税函[2009]777号

1、营业税：

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国税函令第540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和《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国税函发[1986]165号）第十条规定：“《营业税税目注释》规定，贷款属于“金融保险业”税目的征收范围，而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根据这一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 委托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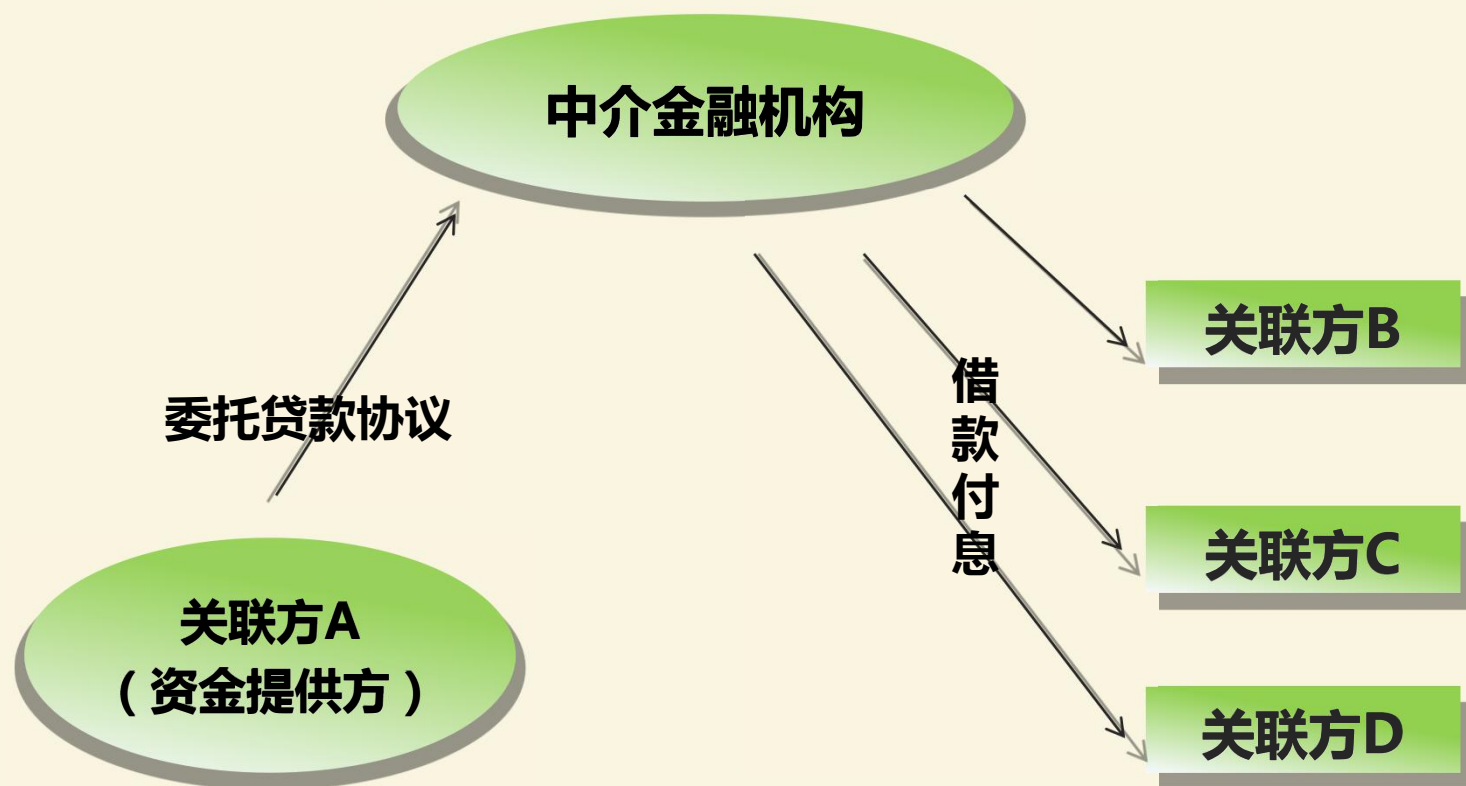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函[2009]2号)



■ 委托中介银行贷款

避
开
关
联
方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



深圳甲公司（使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在上海设立一子公司乙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乙公司由于扩展业务的需要，向深圳甲公司借入人民币1000万元。

方案一：

深圳甲公司直接将资金贷给乙公司使用，利率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1%计算；

方案二：

甲公司先将资金1000万元存入中介银行，利率为7%，中介银行在将等额资金贷于乙公司，利率为8%。

思考：

哪种方案节税最多？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



方案一：

深圳甲公司直接将资金贷给乙公司使用，利率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1%**计算。

甲公司可获得利息收入= $1000 \times 8\% = 80$ （万元）

此部分收入应纳企业所得税= $80 \times 15\% = 12$ （万元）

乙公司支付利息= $1000 \times 8\% = 80$ （万元）

但在所得税前只能扣除 $300 \times 2 \times 8\% = 48$ （万元）

从而此笔业务节省应纳企业所得税= $32 \times 25\% = 8$ （万元）

则该公司集团共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为 $= 12 + 8 = 20$ （万元）

所得税常见问题及稽查



方案二：

甲公司先将资金**1000**万元存入中介银行，利率为**7%**，中介银行在将等额资金贷于乙公司，利率为**8%**。

甲公司获得利息收入= $1000 \times 7\% = 70$ （万元）

此部分收入应纳企业所得税= $70 \times 15\% = 1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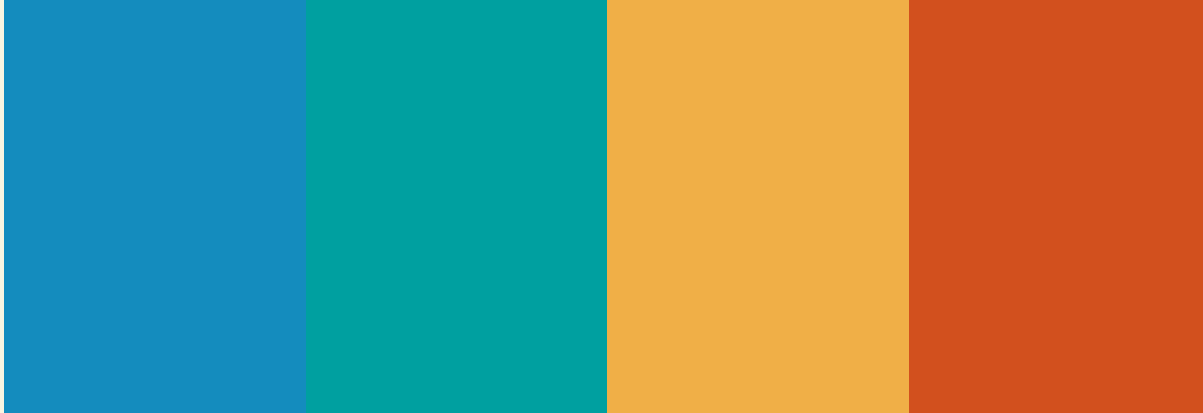
乙公司支付利息= $1000 \times 8\% = 80$ （万元）

此时利息费用可以全额在所得税前扣除，从而少纳企业所得税**20万**（ $80 \times 25\%$ ）

则公司集团只需缴纳企业所得税**10.5**（万元）

可见，利用方案二可获得更多收益。

- 委贷合同



谢谢！

